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水源大院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佩菁

相 對 人 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文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基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88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基金等事

01 件，第一審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
02 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
03 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04 訴，相對人亦提起附帶上訴，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05 度上字第1007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第一審
06 (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水源大院
07 社區管理委員會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
08 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上訴人水源大院社區管理委員會負
09 擔；關於附帶上訴人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之附帶上訴部分，
10 由附帶上訴人富麗金建設有限公司負擔。」嗣相對人上訴第三
11 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12 在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13 人(即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
15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573,924元，繳納裁判費3
16 6,442元，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67,090元，聲請人
17 其餘之訴駁回，聲請人不服，就敗訴提起一部上訴請求相對
18 人給付2,679,115元，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41,298元，其餘1
19 27,719元敗訴部分不上訴並確定在案，於此聲請人應負擔第
20 一審敗訴訴訟費用為1,330元，是聲請人繳納之第一、二審
21 裁判費用共計77,740元，於扣除1,330元後，餘額76,410元
22 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007號民事判決之諭知，由
23 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8即為74,882元(計算式：76,410元 $\times$ 9
24 8%=74,882元，元以下4捨5入)，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
25 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4,88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